

輔仁大學預算要點

91.7.8.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訂定

104.7.16 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十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壹、宗旨、目標與原則

一、宗旨與目標

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落實天主教大學使命特色，建設真善美聖之卓越教育機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四十三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訂立本校預算要點，作為資源分配與控管之依據。

二、原則

本校預算編列與控管，須遵守下列原則俾於安定中求發展進而邁入卓越境界：

1. 計畫預算原則：預算須以計畫為依據，計畫須符合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2. 資源共享原則：預算應以全校整體效益為優先考量，兼顧部門效益，避免任何型態之本位主義，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用。
3. 使命特色原則：預算編列應確保使命特色基金之設立，俾發揚天主教大學使命特色精神。
4. 穩健發展原則：全校預算新制度之建構以實施新制前五年預算架構之平均水準為基準點，再朝向董事會所頒佈之理想架構目標逐年實現之。
5. 資源開發原則：全校各單位均負有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資源開發責任，俾厚植本校實力，使足以因應追求卓越龐大經費之需。
6. 完整原則：當年度所有收入與支出均應納入預算不得漏列。

貳、預算單位與編列控管基準

三、學術單位

1. 院級為本校預算編列之基準單位，系所應提報年度預算送交院級彙編全院預算。

2.院級主管之預算控管權責如下：

- (1)院級主管有平衡預算之權責，得採取必要調整措施，包括召開院級之協調審議會，以維持全院之預算平衡。
- (2)院級主管就全院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在一定金額之內，得作科目間之調度，其辦法另訂之。

四、行政單位

- 1.各級行政單位除人事費用外，均以計畫預算原則編列各項業務所需經費預算。
- 2.單位主管之預算控管權責比照院級主管，其統籌調度及科目調度之相關辦法另訂之。

五、進修部

- 1.進修部為本校推行終身學習教育之權責單位，並負有特定之預算結餘目標責任。
- 2.進修部主管之預算控管原則比照院級主管，但下列事項除外：
 - (1)進修部人事費上限以不逾總收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2)進修部年度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3.未達成特定年度結餘目標或不符合上述2之(1)(2)標準時，應提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遵行之，並應於執行過程中定期提交進度表向董事會報告。

六、推廣部

- 1.推廣部為本校推行社會教育、辦理大學及研究所學分班及非學分推廣課程之權責單位，並負有特定之預算結餘目標責任。
- 2.推廣部主管之預算控管原則比照院級主管，但下列事項除外：
 - (1)推廣部人事費(含獎金)上限以不逾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2)推廣部年度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3.未達成特定年度結餘目標或不符合上述2之(1)(2)標準時，應提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遵辦之，並應於執行過程中定期提交進度表向董事會報告。

七、研究中心

- 1.各級單位特設之中心以平衡預算為原則，並由設置該中心之單位主管負預算控管之權責，及全部之財務責任。
- 2.各項經費規定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八、其他單位

校內各級單位未列舉者或新設置單位，應依其屬性及其位階，就上列預算編列控管方式擇其適當者比照辦理，並得另訂細則補充之，其定位及細則應經校級以上單位核可之。

九、校長室

- 1.校長受董事會之委託，負全校預算之執行與控管權責，並向董事會負校務成敗之全責。
- 2.校長之預算控管權責如下：

校長有平衡預算之權責，得採取必要之調度措施，包括召開校級之協調審議會在內，以維持全校之預算平衡。

 - (1)全校人事費(進修部、推廣部除外)上限以不逾學費收入百分之一百一十為原則，未達此一標準時，須研擬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 (2)全校年度經常門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五為原則，未達此一標準時，須研擬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 (3)校長得就全校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董事會所決行之重大建設資本支出專案)在一定金額之內，作科目間之調度，其辦法另訂之。
 - (4)校長不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年度預算支出總額外增加支出，但為因應情事變更或緊急災難之需，得於年度預算內編列適當額度之預備金，其動支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十、董事會

- 1.董事會為預算監督與控管之最高權責單位。
- 2.全校資源除各特種基金外，均屬全校之校務發展資源，由董事會統一監督與控管之。

- 3.董事會基於全校整體長期發展之需，得針對重大建設資本支出核准專案計畫並委由校長或董事會另派之任務編組單位執行之。

十一、特種基金

本校除創校基金外，各層級單位之特種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應經董事會核准之。

十二、監督與考核

- 1.本校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之控管作業由人事及會計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2.董事會得指派適當權責單位或任務編組單位執行董事會所議訂之經常性或專案性監督考核業務，俾確保各級單位均能依據法規及本校宗旨目標有效達成經營使命任務。

參、附則

十三、預算要點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預算要點所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之。